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5年4月3日，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通灵”）收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通中院”或“法院”）作出的（2025）苏06破申22号、（2025）苏06破申22号之一《决定书》，获悉南通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

2. 南通中院同意受理对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预重整程序是为了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3.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 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提高对中小投资者的诉讼赔付能力及比例。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通知，现将债权申报通知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债权申报时间及方式

公司债权人请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含当日）前，根据《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以下简称《债权申报指引》）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金额、债权性质、是否有担保或连带债务人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本次债权申报采取线上申报形式，不接收纸质申报材料，债权人无须前往临时管理人联系地址现场申报或邮寄申报材料。债权人原则上应通过债权申报系统网站（网址：<https://zqsb.jiulaw.cn/v2/virtual/8810828>）进行线上申报。现场接待点不作为债权申报地点。

《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附件范本，请登录上述债权申报网址查阅和下载。为提高债权申报和审核的效率，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请各位债权人在进行申报前，务必仔细阅读《债权申报指引》，了解债权申报的具体规范并及时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临时管理人有权要求债权人补充债权申报材料，直至满足审查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债权申报材料，临时管理人有权在编制债权表时不予以登记。

二、临时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意

联系电话：18761731943、15262724933（工作日 9:00-12:00，13:00-18:00）

联系邮箱：jtllsglr@163.com（发送邮件不视为债权申报）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钟秀中路 135 号 1205、1207 办公室

邮政编码：226001

若债权人对债权申报事宜有任何不明之处，请于工作时间拨打临时管理人联系电话进行咨询，谢绝通过短信及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发送咨询及债权申报相关材料。

三、关于债权申报的说明

（一）如未来南通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债权人在预重整阶段的债权申报继续有效，无需再行申报；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阶段作出的债权审查结论在南通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继续有效。债权人在预重整阶段作出的对债权审查结论无异议、同意相关议案、决议、方案等事项的意思表示，在南通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继续有效。未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重整程序中继续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公司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

（二）如未来南通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提交的债权申

报材料、证明债权人主体资格等材料继续有效，在重整程序中能够继续作为审查、确认债权的依据。如相关材料需进行补正、修改，债权人需根据重整程序中的相关要求补正、修改。

（三）本通知不视为临时管理人出具给债权人的法律意见，不视为临时管理人或公司向债权人作出任何形式的承诺，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四）如预重整期间需召开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通知。

四、风险提示

（一）南通中院同意受理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预重整程序是为了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二）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推动公司健康发展。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目前，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通过预重整及重整将会引入重整投资人提供的增量资金和资源，化解公司债务危机，有利于公司提高对中小投资者的诉讼赔付能力及比例。

（五）2024年12月，检察机关对公司及季伟、袁学礼等6人违规披露重要信息；欺诈发行股票案一案已经收到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材料。目前本案件处于审查起诉阶段，后续公司存在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可能，公司将积极配合并密切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

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